

北京天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

一、总则

为增强本事务所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保障本所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{财会函[2007]9号}和行业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计提风险准备金的目的

- 1、应对可能出现的因执业失误、法律诉讼、客户违约等导致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提高本所的财务稳定性和信用水平，增强市场竞争力。

三、计提基础

- 1、以本所的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计提基数。
- 2、综合考虑审计业务的风险程度、过往损失经验等因素确定计提比例。

四、计提比例

- 1、初步设定计提比例为年度审计业务收入的5%。
- 2、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，对计提比例进行适当调整。

五、计提时间

- 1、风险准备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计提。
- 2、计提工作应在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前完成。

六、风险准备金的管理

风险准备金应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七、风险准备金的使用

- 1、仅限于弥补因本所执业责任导致的经济赔偿损失。
- 2、使用风险准备金时，需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，由合伙人会议决策。

八、监督与披露

在本所的财务报告中，应如实披露风险准备金的计提、使用和余额情况。

九、政策和制度的修订

- 1、当法律法规、行业规定发生变化，或本所的审计业务情况、风险状况发生重大改变时，应及时修订本管理办法。
- 2、修订工作需经过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。

十、附则

- 1、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。
- 2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北京天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17年12月28日

